

# 亞東技術學院 107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01.3.7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  
103.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1.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1.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1.4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1.4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政策宣言：**我們承諾秉持「創新、務實、宏觀、合群」教育理念，發揚「誠、勤、樸、慎、創新」校訓精神，努力達成「永續環保及安全衛生校園環境」。

**二、目標：**為防止本校所屬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訂定本計畫。

**三、實施單位及人員：**本計畫之權責如下

- (一)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以下簡稱環安衛組）：擬訂、規劃、督導、推動本計畫及相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對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三)環安衛人員：擬訂、規劃及推動本計畫及環保和工安法令規定之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依法令規定或實際狀況修訂相關規章、計畫及工作守則，並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檢查。
- (四)適用場所主管：依職權指揮、督導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 (五)適用場所負責人：負責協助並落實本計畫及環保和職安法令規定之事項，並遵守主管機關指定之建議與事項、法令之規定及環安衛組所列之建議，確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工作，若有不符規定之事項，應儘速改善。
- (六)適用場所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辦理適用場所主管與環安衛組交付之環安衛工作，協助適用場所負責人執行環安衛工作。

#### 四、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 執行安全觀察。	實驗課負責老師應不定期至實驗場所觀察學生實驗情形，如有發現不安全行為和狀況時，應立即提出糾正或改善。	各系及中心	✓	✓	✓	✓	✓	✓	✓	✓	✓	✓	✓	✓	
	2. 執行實驗場所風險評估。	實驗課負責老師於設計實驗時，應評估實驗內容之安全性，考量實驗用化學品危險性，用無毒及低危害化學品取代有毒及高危害化學品。	機械系、材纖系、電機系、工設系	✓	✓	✓	✓	✓	✓	✓	✓	✓	✓	✓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 機械、設備及器具之管理、基線資料更新。	請各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或實驗場所負責人每年4月及10月調查統整實驗場所內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種類及數量，並更新資料。	機械系、材纖系、電機系、工管系、工設系、護理系				✓								✓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2. 機械、設備及器具之自動檢查、維修保養。	環安衛組依法令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各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或實驗場所負責人應依法令規定要求各實驗場所依據檢查日期定期實施機械、設備或器具自動檢查。自動檢查表之檢查日期、檢查方法、檢查結果均須填寫，檢查完畢後檢查人員、實驗場所負責人及單位主管均須簽名蓋章，相關檢查紀錄依法令規定須予以保存3年，平時應實施作業檢點保養，若有問題盡快維修。	各系及中心	✓	✓	✓	✓	✓	✓	✓	✓	✓	✓	✓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1. 製作危害標示及分類。	配合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之危害物質名單，製作危害標示並分類。	機械系、材纖系、電機系、工設系				✓	✓	✓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2. 更新安全資料表及危害物質清單。	應依實際狀況檢討安全資料表及危害物質清單內容之正確性，並適時更新。	機械系、材纖系、電機系、工設系	✓	✓	✓	✓	✓	✓	✓	✓	✓	✓	✓	✓	
	3. 執行危害通識計畫書。	各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或實驗場所負責人應依本校危害通識計畫書內容規定辦理。	機械系、材纖系、電機系、工設系	✓	✓	✓	✓	✓	✓	✓	✓	✓	✓	✓	✓	
(四)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事項	1. 執行工程承攬管理程序。	依本校「承攬商環保及安全衛生管理規定」辦理。	環安衛組、總務處營繕組	✓	✓	✓	✓	✓	✓	✓	✓	✓	✓	✓	✓	✓
	2. 查核承攬作業情形。	不定期查核承攬相關紀錄。	環安衛組、總務處營繕組	✓	✓	✓	✓	✓	✓	✓	✓	✓	✓	✓	✓	✓
(五)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1. 查核學生對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遵守情形。	實驗課負責老師應不定時檢查並留存紀錄。	各系及中心	✓	✓	✓	✓	✓	✓	✓	✓	✓	✓	✓	✓	✓
	2. 增修訂各實驗場所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各單位使用之機械、設備及儀器應增修訂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並張貼公布於機械、設備及儀器旁。	各系及中心		✓							✓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六)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 實驗場所實施自動檢查。	依本校自動檢查計畫辦理。	各系及中心	✓	✓	✓	✓	✓	✓	✓	✓	✓	✓	✓	✓	
(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在職教育訓練。	每二年至少六小時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環安衛組									✓		✓		
	2. 管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每二年至少十二小時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環安衛組									✓	✓			
	3. 派員參加特定化學物質、有機溶劑、粉塵作業主管教育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	1. 各系及中心視實驗場所需求派員參加。 2. 每三年至少六小時在職教育訓練。	環安衛組 配合單位： 材纖系、機械系、工設系、工管系									✓	✓			
	4. 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	依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辦理。	環安衛組											✓	✓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八)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 各系及中心個人防護具盤點,建立清單。	定期確認個人防護具之數量是否(尤其是消耗品)足夠使用。	機械系、材纖系、工設系、電機系	✓	✓	✓	✓	✓	✓	✓	✓	✓	✓	✓	✓	
	2. 各系及中心個人防護具之維修、保養及備置、更新。	個人防護具有破損時應進行維修、保養或更新。	機械系、材纖系、工設系、電機系		✓						✓					
(九)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1. 實施新進人員體格檢查。	依本校「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辦法」辦理。	人事室	✓	✓	✓	✓	✓	✓	✓	✓	✓	✓	✓	✓	
	2. 實施健康檢查(含特殊健康檢查)。	依本校「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辦法」辦理。	環安衛組、人事室、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	✓	✓	✓	
(十)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於環安衛組網頁進行安全衛生及環保資訊宣導。	配合政府宣導政令,並將訊息公告於環安衛組網頁或張貼海報。	環安衛組	✓	✓	✓	✓	✓	✓	✓	✓	✓	✓	✓	✓	✓
(十一)緊急應變措施	1. 修訂緊急應變計畫。	定期修訂緊急應變組織及計畫,以符合實際運作現況。	環安衛組、生活輔導組								✓	✓				
	2. 辦理緊急應變訓練。	每學年辦理消防演練。	環安衛組、生活輔導組					✓						✓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十二)職業災害、 虛驚事故、 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1. 意外事故調查。	實驗場所發生意外事故時，各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應調查事故原因及擬訂改善對策，環安衛組應給予必要協助。	各系及中心	✓	✓	✓	✓	✓	✓	✓	✓	✓	✓	✓	✓	
	2. 虛驚事故調查。	實驗場所如有發生虛驚事故時，各系及中心應研擬虛驚事故之改善對策，避免意外事故發生。	各系及中心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十三)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1. 統計各系及中心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紀錄。	(1) 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本校於104年10月開始填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依規定環安衛組每月10日前上網填報。 (2) 事業單位無災害工時記錄：本校已主動參加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無災害工時活動，依其規定環安衛組每月10日前上網申報無災害工時記錄。	1. 環安衛組。 2. 請人事室提供人數。 3.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提供職業災害統計資料。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十三)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1. 統計各系及中心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紀錄。	(3)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查核：不定期至各實驗場所進行安全衛生管理查核，檢查後將彙整實驗場所相關缺失寄給各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或實驗場所負責人，要求各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或實驗場所負責人依環安衛組建議事項儘速改善，並擇期至實驗場所進行安全衛生管理複查。	環安衛組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十三)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2. 評估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1) 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本校於104年10月開始填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迄今均保持無災害。 (2) 填報事業單位無災害工時記錄月報表：本校已參加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所舉之「事業單位無災害工時記錄」，迄今均保持無災害。	環安衛組、 全校教職員配合	✓	✓	✓	✓	✓	✓	✓	✓	✓	✓	✓	✓	
	3. 安全衛生績效管理及評估制度。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訂定主要目的為降低安全衛生風險、預防及減少職業災害、持續改進安全衛生績效，以符合本校所定之政策及確實達到校園永續發展之目標。	環安衛組、 全校教職員生配合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十四)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定期召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環安衛委員會)會議。	環安衛委員會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每3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環安衛組			✓			✓			✓			✓	
	2. 實驗場所廢棄物管理。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法規規定,實驗室於進行實驗時,應詳細記載實驗使用之原物料,及其可能產生之廢棄物種類、數量,並確實執行分類、收集等工作;除實驗室產生之空化學藥瓶應於洗淨後由藥品供應商協助回收外,感染性廢棄物、實驗室廢液均定期委由合格清運公司業者運送至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廠進行處理。	一、實驗室廢棄物: 材纖系、電機系、通訊系應確實分類收集貯存,待貯存至一定量後,由環安衛組負責清理。 二、感染性廢棄物: 由衛生保健組協助清理。	✓	✓	✓	✓	✓	✓	✓	✓	✓	✓	✓	✓	✓

五、需要經費：依環安衛組及各單位年度預算編列所需經費。

六、其他規定事項：

- (一) 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 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 (三) 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修正歷程】**

- 101.3.7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  
102.3.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1.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1.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1.4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1.4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